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房敏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盛男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

席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任宏作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核查，任宏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任宏女士简历：任宏，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科技学院经贸英语专业。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本溪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及翻译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索古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溪办事处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本溪市丰和打火机有限责任公司任外贸业务员职务；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及外贸经理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